绍兴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2021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医学类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

和高级专家公告

经研究决定，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绍兴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医学类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的专场招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绍兴市本级7家卫生健康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61名工作人员，均为正式在编人员（其中公立医院为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以及应聘人员的专业、学历等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1。

二、招聘对象

博士研究生；2021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有一定工作经历的高级专家。

三、报考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

2．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

3．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情况为准）,境外、国外学历须经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2021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1985年4月8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应在1975年4月8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的在职人员应在1970年4月8日以后出生；有特殊要求的详见计划表；

5．户籍不限；

6．身体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绍兴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2021年度拟聘人员；

2．现役军人；

3．绍兴市范围内卫生健康单位在编正式人员(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书面意见<样张见附3>的除外)。

4．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博士研究生的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四、招聘方法和步骤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1年4月16日，考生可直接去招聘单位或通过邮箱投递等方式向招聘单位预报名，并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4月25日前（具体日期由各招聘单位确定），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考生须到招聘单位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有关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属绍兴市范围内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中属绍兴市范围内卫生健康单位在编正式人员报考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3．应聘人员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一人报多个岗位的均视作无效。

4．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考生与对应岗位招聘人数原则上应达到3:1，如达不到相应比例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降低比例或核减招录计划。因报名人数不足拟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报名应聘人员由招聘单位及时联系，并允许其改报其他符合应聘条件的岗位。

**（二）考核（考试）**

岗位采用考核的方法进行。考核形式主要为面试。考核时间、地点由各招聘单位另行通知，原则在2021年5月7日前完成。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进入下一环节。应聘人员须按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随带相应证件证明准时参加。未准时参加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证明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入围后自行放弃的，择优进行递补。

**（三） 体检和考察**

体检对象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在绍兴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异议或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后，招聘单位与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试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拟聘用人员不按时办理聘用手续的，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1年11月30日前不能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均视作放弃。有工作单位的聘用人员，在聘用之前必须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再办理聘用手续。

应聘人员在体检、考察、聘用等过程中自行放弃或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资格的，不再进行递补。

五、疫情防控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详见附件2。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按新的要求和规定执行，请及时关注本地疫情防控最新动态。

六、注意事项

（一）聘用上岗后，拟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等医学专业毕业生，将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原则上招录人员首期聘用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不低于6年)，服务期内不允许调动和报考其他单位。

（二）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安家及购租房补贴，按市委市政府最新人才政策执行。

（三）招聘单位情况简介可查询各单位官方网站。

（四）对有关报考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的，可与招聘单位联系。各单位联系电话及预报名简历邮箱地址如下。

绍兴市人民医院组织人事部：0575-88228816

(招聘网址：http://hr.sxhealth.net/manager/hrhome)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人事科：0575-85206822

（2542203260@qq.com）

绍兴市中医院人事科：0575-89109900

（sxzyyrsk@163.com）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党建办：0575-85397770

（852511283@qq.com）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人事处：0575-88293022

(招聘网址：http://rczp.sxmh.net.cn/hr)

绍兴市口腔医院人事财务科：0575-88551131

（kqyybgs@126.com）

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政办：0575-88137368

（sxcdczp2011@126.com）

附件：1．绍兴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2021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医学类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计划

2．2021年招聘考试重点人员防疫管控措施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  |
| --- |
| 附件1绍兴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2021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医学类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高级专家计划（161人） |
| **招聘单位** | **岗位** | **招聘人数** | **起点学历** | **专业** | **其他条件和要求** |
| **（学位）** |
| 绍兴市人民医院（56人） | 心脏大血管外科技术骨干 | 1 | 硕士 | 外科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产科技术骨干 | 1 | 本科 | 妇产科学，临床医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风湿免疫科技术骨干 | 1 | 硕士 | 内科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医疗美容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临床医学 | 正高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 |
| 医疗美容科技术骨干 | 1 | 硕士 | 外科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急诊科（烧伤）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临床医学 | 正高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 |
| 医学研究中心带头人 | 1 | 硕士 | 基础医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麻醉科技术骨干 | 1 | 本科 | 麻醉学 | 副高以上职称，有三级医院相关工作经历 |
| 口腔科技术骨干  | 1 | 硕士 | 口腔医学 | 副高以上职称，在三级医院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
| 骨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肝胆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胃肠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肿瘤学 | 　 |
| 肛肠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泌尿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神经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胸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 | 　 |
| 消化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急诊医学 | 　 |
| 呼吸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感染性疾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心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血液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神经内科医生 | 2 | 博士 | 神经病学，内科学 | 　 |
| 肾脏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内分泌科医生 | 1 | 博士 | 内科学 | 　 |
| 肿瘤内科医生 | 1 | 博士 | 肿瘤学 | 　 |
| 放疗科医生 | 1 | 博士 | 肿瘤学 | 　 |
| 重症医学科医生 | 1 | 博士 | 临床医学 | 　 |
| 胸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产科医生 | 1 | 硕士 | 妇产科学 |
| 小儿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儿科学 |
| 新生儿科医生 | 1 | 硕士 | 儿科学 |
| 口腔科医生 | 1 | 硕士 | 口腔医学 |
| 麻醉科医生 | 4 | 硕士 | 麻醉学 |
| 疼痛科医生 | 1 | 硕士 | 麻醉学 |
| 感染性疾病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 |
| 全科医疗科医生 | 1 | 硕士 | 全科医学，内科学 |
| 急诊外科医生 | 2 | 硕士 | 外科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 |
| 超声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 |
| 医学检验科工作人员 | 2 | 硕士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 输血科工作人员 | 3 | 硕士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 心电图医生 | 2 | 硕士 | 临床医学 |
| 放射（核医学）诊断医生 | 1 | 硕士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医疗管理专员 | 2 | 硕士 | 临床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病案管理专员 | 2 | 硕士 |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军事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医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1 | 硕士 | 基础医学、遗传学、生理学、微生物学、药学 |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42人） | 儿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普外科 | 具有三级医院8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临床业务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者优先；有科研能力者优先 |
| 儿内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儿科学 |
| PICU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 |
| MICU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 |
| 乳腺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普外科 |
| 产科业务骨干 | 2 | 本科 | 妇产科学或临床医学 | 具有三级医院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
| MICU业务骨干 | 2 | 本科 | 内科学或临床医学 |
| 儿外科业务骨干 | 2 | 本科 | 外科学或临床医学 |
| 儿内科业务骨干 | 2 | 本科 | 儿科学或临床医学 |
| PICU业务骨干 | 2 | 本科 | 内科学或临床医学 |
| 耳鼻喉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耳鼻喉科或临床医学 |
| 口腔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口腔医学或临床医学 |
| 眼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眼视光学或临床医学 |
| 医学美容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外科学或临床医学 |
| 病理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 中医妇科业务骨干 | 1 | 本科 | 中医学 |
| 妇产科（妇保科）医生 | 2 | 硕士 | 妇产科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儿科医生 | 1 | 硕士 | 儿科学或新生儿科学 |
| 儿保医生 | 2 | 硕士 | 儿科学或儿科学儿保方向 |
| 心理医生 | 1 | 硕士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 重症医学科、感染科医生 | 3 | 硕士 | 内科学心血管方向、内科学呼吸系统方向、内科学传染病方向 |
| 麻醉医生 | 2 | 硕士 | 麻醉学 |
| 眼科医生 | 1 | 硕士 | 眼科学 |
| 超声医生 | 2 | 硕士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放射医生 | 1 | 硕士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护理人员 | 1 | 硕士 | 护理学 |
| 院感公卫工作人员 | 1 | 硕士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 五官科医生 | 1 | 硕士 | 耳鼻咽喉科学    |
| 基础医学人员或临床医生 | 3 | 博士 | 医学类 | 　 |
| 绍兴市中医院（14人） | 质控管理人员 | 1 | 硕士 |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手足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骨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神经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普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肛肠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心内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呼吸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重症医学科医生 | 2 | 硕士 | 内科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重症、呼吸、心血管、急诊相关学科研究方向 |
| 眼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耳鼻喉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岗位相应学科研究方向 |
| 精神科医生 | 1 | 硕士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情志病方向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检验科技术人员 | 1 | 硕士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5人） | 精神科医生 | 2 | 硕士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内科医生 | 2 | 硕士 | 中西医结合临床、内科学(心血管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方向)     |
| 检验科人员 | 1 | 硕士 | 临床检验诊断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原生物学    、免疫学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35人） | 神经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主任医师职称，三级医院工作8年以上 |
| 心胸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 创伤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 血管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 心血管内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内科学等相关专业 |
| 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内科学等相关专业 |
| 胃肠（肛肠）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 泌尿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外科学等相关专业 |
| 口腔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口腔科学等相关专业 |
| 眼科、耳鼻喉科学科带头人 | 2 | 本科 | 眼科学、耳鼻喉科学等相关专业 |
| 肾内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内科学等相关专业 |
| 骨科医生 | 1 | 博士 | 骨外科学 | 　 |
| 普外科医生 | 1 | 博士 | 外科学相关专业 |
| 疼痛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麻醉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心胸外科医生 | 1 | 硕士 | 外科学相关专业 |
| 耳鼻喉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 |
| 麻醉科医生 | 1 | 硕士 | 麻醉学 |
| 心内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相关专业 |
| 消化内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相关专业 |
| 神经内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神经病学 |
| 内分泌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相关专业 |
| 全科医生 | 1 | 硕士 | 全科医学科相关专业 |
| 呼吸内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相关专业 |
| 康复科医生 | 1 | 硕士 |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 急诊科医生 | 3 | 硕士 | 内科学、外科学、急诊医学 |
| 妇科医生 | 1 | 硕士 | 妇产科学 |
| 重症医学科医生 | 2 | 硕士 | 内科学、重症医学 |
| 儿科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 血液科医生 | 1 | 硕士 | 内科学相关专业 |
| 药剂科人员 | 1 | 硕士 | 药剂学、药理学 |
| 检验科人员 | 1 | 硕士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 绍兴市口腔医院（6人） | 口腔医生 | 2 | 硕士 | 口腔医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麻醉医生 | 1 | 硕士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 口腔颌面外科学科带头人 | 1 | 本科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副高以上职称，具有口腔病房工作经验 |
| 医疗管理专员 | 2 | 硕士 | 临床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 |
| 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人） | 疾病防控 | 2 | 硕士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公共卫生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科专业为预防医学 |
| 卫生检验（微生物方向） | 1 | 硕士 | 微生物学、病原生物学、免疫学、卫生检验与检疫 | 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要求本科专业为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或医学检验 |

附件2

2021年招聘考试重点人员防疫管控措施

一、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考试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

2．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未按照相关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的；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4．来自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尚在日常健康观察期间者；

5．“健康码”非绿码，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二、来自国内非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要求

考试凭浙江“健康码”绿码参加考试，如为以下两种情况的考生，直接到备用特殊考场考试：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

2．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无相关症状，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

三、考试中异常情况处置

1．考试中若出现相关症状，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2．在考点入口出现异常情况考生的，启用专用通道（路径）或专用交通工具，在防疫和考务工作人员引领下，带至备用特殊考场，相关人员做好防护措施。

3．备用考场的监考人员要佩戴N95口罩，必要时戴护目镜、手套、穿防护服。考试结束，考生接触的范围（如车辆、人员、考场等）进行消杀。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带口罩。

2．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